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安城院〔2019〕40号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辅导员工作质量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员工作机制，加强对辅导员的管
理，科学准确地评价我校辅导员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和
工作实绩，充分发挥辅导员的作用，调动辅导员工作的积
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
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的要求，现结合我
校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与原则

1、考核对象为全体专兼职辅导员。

2、考核坚持“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定的原则。

二、考核内容与组织

辅导员工作质量考核的内容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中规定的辅导员工作职责为基本依据，着重考核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状况、工作实绩。工作实绩主要是指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班级建设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1、学校成立辅导员工作质量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对全校辅导员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考核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或学管秘书组成。

2、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承办具体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3、各二级学院成立考核小组，由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负责对辅导员的考核工作。

三、考核方式与程序

每学年进行一次辅导员工作考核，辅导员的考核实行个人总结、二级学院考核小组考核、学生管理部门考核三方面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分二级学院考核小组考核占70%、党委学生工作部考核占30%。每年的6月完成对上一学年辅导员工作的考核，7月初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将辅导员考核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1、个人总结：辅导员按考核的内容和要求，认真总结本学年工作，填写《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质量考核表》(附件1)，并向所在二级学院考核小组提供个人的工作总结、工作成绩等相关资料。

2、二级学院考核：二级学院考核重点建立在平时，各二级学院对辅导员日常工作的阶段性考核、督查，结果作为学年考核重要依据。二级学院考核小组对辅导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定，填写《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评分表》(附件2)。各二级学院考核小组的考核结果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3、学生评议：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学生代表评议，具体形式不限，作为党委学生工作部考核辅导员工作质量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4、学校审核：学生工作部对辅导员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并汇总成绩，填写《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质量考核成绩汇总表》(附件3)提交辅导员工作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示。

四、考核等级与认定

1、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者为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工作表现突出且考核成绩排名为参加考核的辅导员人数的前20%；合格是指完成基本工作任务；不合格是指基本工作有三条以上(含3条)

没有完成的。考核为优秀者，方可参与每年学校“优秀辅导员”的评选。在考核中所需数据可以要求学生处等职能处室提供。

2、本学年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评定为优秀等级：

(1) 改革创新班级、宿舍管理体制机制，构筑思政教育与学生管理相结合的育人新模式，形成典型的经验、方法、力作，受到学校广泛推广；

(2) 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等奖励；

(3) 所带班集体获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或所带学生获省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4) 在承担学校重大或特殊任务、维护校园稳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受到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3、辅导员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不能评为优秀等级。

(1) 值班无故脱岗、或离开工作岗位未向主管部门履行请假手续2次；或无故不参加全校辅导员工作会议或培训会议2次；或无故不服从相关工作安排2次；

(2) 因病因事本学年累计不在岗30天以上；

(3) 所带学生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后果；

(4) 所带学生有10%以上受到本院或学校违纪通报；

(5) 专职辅导员实际工作量低于基本工作量的 80%。

4、辅导员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在师生中散布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言论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因疏于教育管理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发生突发事件，在正常情况下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置的；

(4) 在事关学生安全稳定工作中，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5) 与学生发生直接冲突，造成恶劣影响；

(6)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治安或刑事处罚；

(7) 在学生党员发展、评优、评奖和学生资助等工作中失职或弄虚作假；

(8) 对学生违纪行为隐瞒不报、故意包庇或纵容学生违纪，造成恶劣影响；

(9) 值班无故脱岗、或离开工作岗位未履行正常手续达到 3 次；或无故不参加全校辅导员工作会议或培训会议达到 3 次；或无故不服从相关工作安排达到 3 次；

(10) 所带班级教室、宿舍环境卫生差，受到本二级学院或学校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

解释。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19年5月28日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1: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质量年度考核表

(20 —20 学年)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现带班级名称			负责学生数		
自我鉴定					

二级学院 意见	领导签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评优小组 意见	领导签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党团和班级建设	做好党团和班级建设，所指导的学生班团两委工作效率较高	5				
学风建设	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 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5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和各方面考勤工作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学籍各项管理服务 做好学生公寓管理，做好公寓文化建设 按时按质完成贫困生认定、国家"三金"评审、校内奖助学金等学生资助工作	5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完成各项学生资助育人工作 做好班级心理健康教育，遴选合格的心理委员，开展相应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做好心理普查测试、危机干预	5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做好各项安全教育工作，所带班级安全教育效果良好，预防与及时处理出校园危机事件	5				

网络思想 政治教育	网络政治教育工作到位，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所带班级学生无意识形态失控事件	5						
职业规划 与就业创 业指导	开展学业指导、就业指导 and 职业规划主题教育 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承担二级学院的专项学生管理业务工作，取得较好的工作效果	5	5	5	5	5	5	
其他 专项 工作	工作积极主动，乐于奉献，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表现突出 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 个人参加校级以上职业能力竞赛情况，工作有创新，获得一定效果情况	5	5	5	5	5	5	
二级学院 考核总分 及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